

##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偉業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悉，地政總署會就在政府土地上有樹木懷疑已枯死的個案，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若漁護署表示該棵樹木已經枯死但沒有即時倒下的危險，地政總署便會將該棵樹木納入輪候清除名單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棵已枯死的樹木在獲得地政總署清除之前已經倒下，其中有多少棵因而影響民居及引致道路阻塞；
- (二) 現時有多少棵樹木在輪候清除名單上，以及它們平均須待多久才會被清除；及
- (三) 當局會否就已枯死的樹木在等候清除期間倒下時造成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以及這些人士向當局索償的手續為何？

答覆：

主席：

植物護理工作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主要視乎植物的所在地點而定。就地政總署而言，該署負責護理植物的範圍，為不屬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

現應要求提供涉及地政總署方面的資料如下：

- (一) 過去三年，並無任何一宗樹木在等候地政總署砍伐期間倒塌的個案。
- (二) 目前有 78 株樹木有待砍伐。這些樹木均無即時倒塌的危險。這些有待砍伐樹木的輪候和處理時間為不超過三個月。
- (三) 如因樹木倒塌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傷者、死者的代表或物主可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行動，向政府索償。政府是否有任何法律責任作出賠償，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